

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

朔环委办函〔2022〕6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1-10月土壤污染自行监测 与隐患排查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晋环土壤〔2018〕118号）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圆满完成2022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考核任务，现将1-10月工作进展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（一）土壤污染自行监测情况

1.2021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问题整改情况。2021年，全市14家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制定、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，除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分公司和怀仁市垃圾处理厂，其余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。经调度，上述2家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整改报告。

2.2022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工作进展。按照2022年1月1

日起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(试行)》(HJ 1209—2021)要求,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、变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。截至目前,编制完成自行监测方案(经专家咨询)的企业有10家,完成率67%;编制完成监测报告的企业1家(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完成率仅为7%。**未将方案报送管理部门的单位如下:**朔州城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、朔州市平鲁区垃圾处理厂、右玉县宏士达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(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方案中点位确认)、山阴县垃圾处理厂(方案无专家咨询意见)。

(二)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

1.2021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(2021年第1号)》以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,重点监管单位应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、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;2021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,原则上在2022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。2021年,全市共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点147个,土壤污染隐患点完成整改数122个,整改完成率83%。除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,其余企业全部完成了问题整改。

2.2022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进展。2022年,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增1家(山西靖昌环保有限公司),目前,该公司正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,预计11月初完成隐患排查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平鲁区、右玉县政府对垃圾处理厂经费保障不到位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缓慢。朔州城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市垃圾处理厂）因经费保障不到位，无进展。

（二）部分重点企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识不足，未严格按照新标准（HJ 1209—2021）重新修订和完善自测方案。多数企业未按要求编制完成自行监测报告，工作相对滞后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全力保障垃圾处理厂的调查经费，督促各重点企业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土壤目标考核任务，避免因工作不力，影响我市在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考核排名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，自行监测方案要有专家咨询意见，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后续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三）怀仁市要紧盯隐患问题整改，督促相关企业对自行监测数据异常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尽快消除土壤污染风险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。